

2023 年度水城路幼儿园项目绩效 自评价报告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9〕3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约束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2023年度水城路幼儿园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价，现将绩效自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基础，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以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美好期盼为重大任务，取得跨越式发展和历史性成就。

近年来，苏州紧紧围绕“童心苏州、友好同心”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愿景，相继编制出台《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儿童友好出行建设指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苏州市儿童友好空间案例赏析》等文件，以空间建设为重要抓手，协同带动多维度儿童友好领域建设。

依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高新区0-14岁人口数为832499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占比为14.76%，仅次于工业园区及昆山市，位列第三。如此背景下，高新区按照“东

部片区出精品、强辐射，科技城地区高起点、强创新，北部片区大跨越、新优势”的发展思路，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2021年度，公办幼儿园覆盖率稳步提升，在园幼儿占比近60%，普惠性覆盖率达90%以上，新增省优质幼儿园5所、市优质幼儿园4所，全区省市优质幼儿园比例达90.19%。2022年，区内新增投用幼儿园6所，新增开工幼儿园1所。高新区坚持以“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提升区域教育优质均衡水平。

根据《关于加强苏州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要求，住宅周边需配套相适应的教育基础设施，现片区周边有惠丰幼儿园和文昌实验幼儿园分园。未来随着该片区的进一步发展，将会有更多的住户，另外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片区内的学前儿童数量激增，目前周边幼儿园每个班级的儿童数量已经达到近40人，若不增加幼儿园，周边居民将会面临学龄前儿童无学可上的局面，为了改变建设地点现有幼儿园资源条件不足的局面，方便学龄前儿童接受基础教育，当地政府提出了浒墅关镇水城路幼儿园项目的建设。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水城路东、保丰河绿化地北。本项目为新建幼儿园，建成后形成8轨24班的教学规模，项目用地面积157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167.6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722.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45.13平方米，地上两层，地下一层为车库。

2023年度计划完成水城路幼儿园的建设。

(二)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儿童入学机会，建设一所适应发展、立足长远、服务百姓、体现效益的高标准与高起点的现代化幼儿园。具体目标为：

(1) 吸纳学前教育幼儿720名；

(2) 新增就业人员180名。

2. 年度目标

建成水城路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 15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167.64 平方米，规模为 8 轨 24 班。

二、评价情况

(一) 项目特点分析

1. 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项目符合苏州十四五规划要求的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及《苏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战略规划(2021-2035)》要求的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基础教育设施按需设点布局，优化儿童教育的资源供给。项目同时符合《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的目标要求，有利于实现学前教育设施与小区建设同步进行，强化落实2011年后的配套幼儿园应举办成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符合服务区制度，满足就近入园。

2. 项目贯彻学前教育发展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加强苏州市区住宅

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和管理意见》，项目规划建设水城路幼儿园，为解决周边地区儿童入学紧张问题、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项目实施条件完备。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项目所在地综合经济运行良好，财政实力雄厚，自然地理条件优越，基础设施条件完备，政府高度重视教学设施建设，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并大力支持，项目建设条件具备。本项目投资估算为1.8亿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预算资金安排1.19亿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0.61亿元，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

(二) 评价思路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客观真实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比较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项目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指引项目的平稳运行。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苏州市

财政局绩效评估相关文件精神，以合理化资金配置为导向，促进项目的平稳运行。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政府文件包括：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2)《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

(3)《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9]36号)

(4)《苏州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6)《关于加强苏州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等有用信息。

(2)标杆法

通过与最佳值进行比较，算出绩效值。

(3)社会调查法

主要包括问卷调查等，获得数据。

(三)评价工作情况

1、前期安排

2023年年初，根据省市两级文件要求，为做好水城路幼儿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结合本局实际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对年度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出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2、组织实施

自评工作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通过基础数据、原始资料、会计报表、业务报表审核自查，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绩效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保证了绩效自评工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24年1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检查，查阅了报表、账簿，对资金收支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组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社会效益进行评价。结合《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文件要求进行具体绩效指标设计和自评。审阅了项目申请资料、资金管理资料、项目绩效资料等，并按照2023年年初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完成值。

3、分析评价

2024年年初，现场收集资料及指标值填报完成以后，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对各项管理工作、投入与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产出及效益等。通过反复交流沟通核实，按照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经综合评价，本项目总体评分92.6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按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从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四个维度的指标得分分别过程目标得分17.50分、产出目标得分为47.98分、效益目标得分为19.40分、满意度得分为7.80分。本次绩效评价满分为100.00分，本项目实际评分为92.6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 过程目标

过程目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进行考察，过程目标满分为19.00分，实际得分为17.50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高新区财政局预算拨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财政拨款5500万元。2023年度申请专项债券金额为55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3.00分。

(2)资金执行率。根据项目支付明细账及会计凭证，本项目2023年度使用资金5500万元。项目总投资资金为1.8亿元，2023年度计划使用资金5500万元，资金执行率目标值为100%，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3.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进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3.00分。

2. 组织实施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具备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资料与信息管理制度、进度管

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台账、巡视检查制度、验收制度。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5.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依据安全检查制度、工作台账制度、沟通反馈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上岗培训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验收制度。但抽查工程过程资料，未能提供监理资料。酌情按70%评分，指标实际得分为3.50分。

(二)产出目标

产出目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进行考察，产出目标满分为50.00分，实际得分为47.98分。

1.数量指标

(1)建筑面积。本项目目标建设21114.35平方米，《竣工测绘成果报告》显示2023年度实际完成建筑面积21160.17平方米。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得分为4.00分。

(2)标准活动教室。2023年度目标设立标准活动教室36间，实际设立36间。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3)特色活动教室面积。2023年度目标设立特色活动教室面积2102.9平方米，实际完工2102.9平方米。完成率100%。该指标得分得分为4.00分。

(4)图书馆面积。2023年度目标设立图书馆面积470.8平方米，实际完工470.8平方米。完成率为99.92%，指标实际得分为3.98分。

(5)机动停车位。2023年度建设机动车停车位71个，达到

2023年度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2.质量指标

(1)竣工验收合格率。2023年度，工程竣工验收项目1个，竣工面积21178.25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达到2023年度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2)消防验收合格率。本项目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具备《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苏高新住建消验字〔2023〕第0097号、苏高新住建消验字〔2023〕第0098号)，消防验收合格率100%，达到2023年度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3)主体建筑预计使用年限。本项目建筑物属普通房屋及构筑物，建筑物设计、施工、使用及维护程序均按正常流程进行，预计使用年限为50年。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4)环保验收合格率。本项目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满足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环保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环保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5)抗震设防等级。苏州市抗震设防等级为6度，本项目

为幼儿园，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重点设防类（乙类）标准，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加强设防措施，现为7度。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3.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本项目能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时序，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项目预计完工时间2023年8月，实际竣工日期2023年11月，但并未影响开园，基本按照计划完工建设。酌情按80%评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按照项目完成进度进行项目款项支付，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符合绩效目标要求。但未能提供完整的合同签订及付款进度台账，且项目决算未完成，无法评价成本控制情况。酌情按80%评分，指标实际得分为4.00分。

(三)效益目标

效益目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进行考察，效益目标满分为20.00分，实际得分为19.40分。

1.经济效益

当期利息支付率。2023年度按时进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达到2023年度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指标得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5.00分。

2.社会效益

（1）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本项目提质培优、幼有善育，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酌情按80%评分，指标实际

得分为2.40分。

(2)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本项目有效缓解周边幼儿园的招生压力，满足周边区域适龄儿童的入园要求，有效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因此本项目指标得满分，实际得分为3.00分。

3.生态效益

绿色建筑达标率。根据《江苏省公共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建筑）》，绿色建筑登记目标为基本级，因此项目指标酌情得1分，实际得分为4.00分。

3.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本项目采用空心楼板，教室大空间上方为大板无下挂结构梁,内含有图书馆、生活体验室、多功能厅、艺术中心、建构室等，提高了基础设施水平。因此本项目指标得满分，实际得分为5.00分。

(四)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目标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考察，主要是参建单位满意度。满意度目标满分为10.00分，实际得分为7.80分。

参建单位满意度。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对参建项目的单位员工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项目问卷满意度大于目标值90%，样本对象为代建单位且样本量充足。但满意度方案中样本抽取方式及数量未明确，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无数据分析，实际得分为7.80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仍需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尽管项目的管理制度齐全，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管

理工作，但尚处于相对粗放型管理阶段。同时，由于我国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的实际应用还未开展几年，导致在进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时候，前期经验匮乏，继而缺少足够的责任意识，使管理力度和规范性仍有不足，如“完工及时率”目标为2023年8月，由于疫情因素影响，实际竣工日期2023年11月，所幸并未影响开园。项目管理工作中应提高项目控制能力，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解决相应的诉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预判，完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减少会对项目工期产生影响的因素，加强对项目的控制和管理。

(二) 技术监管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亟需改善

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很大一部分质量监管工作还停留在传统监管方式上，现场检测也仅仅是有限的辅助手段，工程质量信息化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以增强工程质量监管水平和效率。

五、有关建议

(一)加大对管理人才的培养，提高管理技术水平

本项目可以从两个方面提高管理水平，首先是对人才的培养，企业要对管理人才加以重视，力求人才的素质高、觉悟高、能力高，在具有良好的、精湛的专业管理能力的同时有着先进技术的应用操作能力，经验丰富，不纸上谈兵。企业要为管理人才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与培训平台，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其次是管理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应积极吸纳先进的、科学的信息技术力量，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让管理工作从复杂化变为简易化，从低效化变为高效化，继而减少人为失误，节省人力资源，保障项目管理效率与质量

(二)融入科技手段，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在建筑工程的施工过程当中，首先要将一些重点的施工环节控制好，做好他们的监督与管理工作的，这样更有利于对于工程的质量控制。在进行现场质量检测控制与监督管理工作的时候，应该确保所用的技术与设备质量过关，从而确保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效率与权威性。再则，应该加强对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当中技术管理工作。这就要求施工现场的硬件条件是过关且符合规范的，也要求对于一些重要的环节要做好审查与监督管理工作，更要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日常来进行，用统一的标准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最后是要将建筑工程的科学管理水平提升上去。一些现代科学技术，比如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等的应用，无疑能够帮助将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做得更好。